

证券代码：839854

证券简称：北方热电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##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鑫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589,4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8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了 2018 年度报告及其

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89,4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鑫博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89,4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董事会委托公司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《审计报告》（编号：天圆全审字[2019]000696 号），现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各位董事审议并同意报出该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89,4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89,4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以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依据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89,4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89,4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不对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89,4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刘姿爽代表监事会对 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出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89,4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石志强、刘思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6日